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84號

債 權 人 同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豐勢通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豐勢通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購買輪胎貨款之釋明資料（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等）。

(三)請陳報請求金額62,93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